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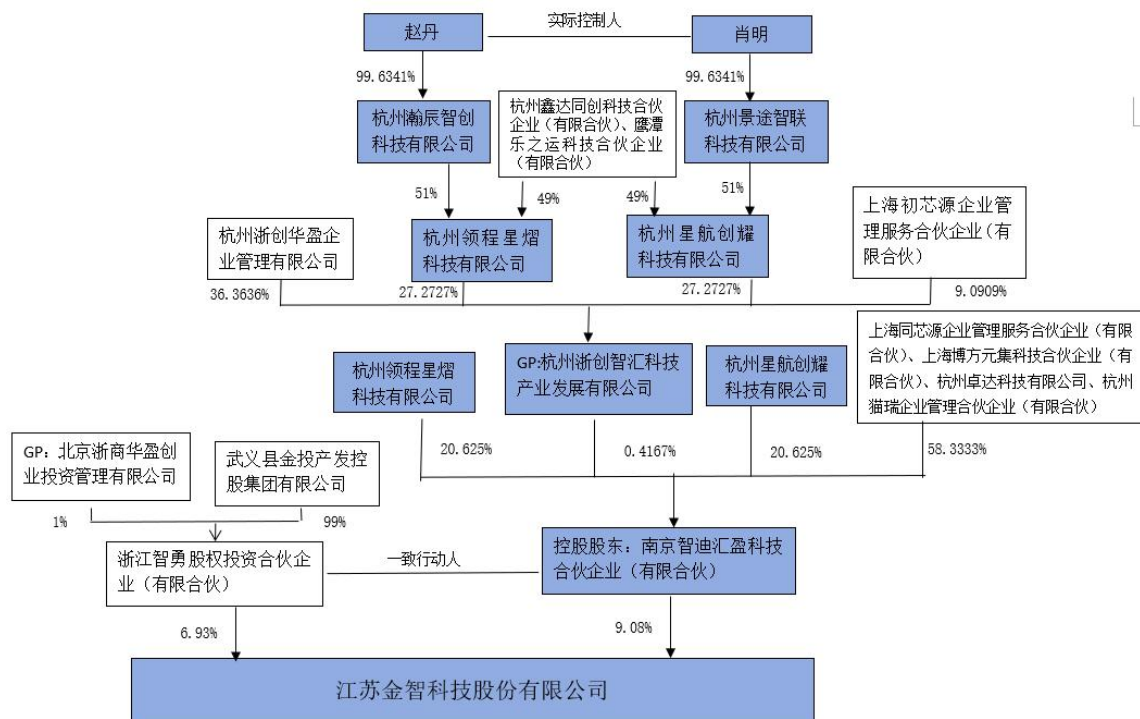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上层股权涉及法律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关于上海绿州能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赵丹、杭州瀚辰智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瀚辰智创”）及杭州领程星熠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领程星熠”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的相关诉讼资料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股权关系控制情况

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合伙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6），因控股股东南京智迪汇盈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部分合伙人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，公司目前的股权关系控制情况如下图：



二、部分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上层股权涉及法律诉讼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关于上海绿州能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赵丹、瀚辰智创及领程星熠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等相关诉讼资料。获悉上海绿州能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原告）已向法院起诉，要求判令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丹（被告一）与瀚辰智创（被告二）之间转让领程星熠（第三人）99.75%的股权的行为无效。

根据《民事起诉状》所载，本案基本情况如下：

2026年7月9日，原告与赵丹签订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》，双方约定：赵丹将其持有的领程星熠99.75%股权（下称“标的股权”）转让给原告；标的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应以卖方一实际注资金额为基础，溢价不超过50%，即最终转让价格=卖方一实际注资金额 $\times$ （1+50%）；若双方在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》签署之日起30日内未能就转让价格协商一致，则原告按照该价格支付股权转让款；原告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赵丹支付履约定金150万元；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》签署后，双方在30日内磋商并签订正式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；若赵丹未按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》履行义务，则默认按照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》约定价格成交，并配合办理标的股权工商过户登记至原告名下。

2026年7月15日，原告依约向赵丹支付定金150万元，赵丹收款后向原告出具定金确认函。

其后原告查询领程星熠工商登记信息获悉：在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》约定的磋商履约期间内，赵丹将名下全部标的股权转让给瀚辰智创，且赵丹持有瀚辰智创99.63%的股权；同时瀚辰智创、案外人杭州鑫达同创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鹰潭乐之运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向领程星熠增资共计1000万元，稀释标的股权，且相关工商变更已于2026年7月13日办理完毕。原告就此提出异议后，赵丹于2026年7月16日将150万元定金原路退回原告账户，原告未同意解除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》。

基于以上股权转让纠纷，原告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，诉讼请求如下：

- 1、请求判令赵丹与瀚辰智创之间转让领程星熠99.75%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；
- 2、请求判令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案件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；

3、请求判令各被告共同赔偿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43 万元整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

根据公司收到的相关诉讼材料，并经向受理法院核实，以上案件已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被立案受理，经办法院为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。经向赵丹及瀚辰智创、领程星熠询问，其均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法律文书（如传票、起诉状副本等）。

若该诉讼事项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，则有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8 日